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聯絡電話：(02)773656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8013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131194修正規定.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8年7月28日台內移字第09809602937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社教司

98/07/31
08:13:24

杏如蕭用組約

組長侯東成

嚴邦尹 兼授 敬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陽南古蹟碑

良 建 陳 無 任 教 主

國立國際大學校長 田中

98. 年 7. 月 31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80008598



5573-0859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

一、目的：

為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便利申請單位撰擬計畫書，以因應業務需求及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效益，並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基本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十五元至一百二十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 一般授課鐘點費：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 碩士學位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3. 大專校院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七百元。
4. 高中職以下學校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5.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6.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七百元。
7.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8.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9.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10. 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依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支給。

(三) 技藝學習訓練相關課程授課鐘點費：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四百元；術科相關課程上課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一位助教協助教學，其鐘點費標準以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四百元編列。

(四) 專案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每日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膳什費每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於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

(五) 翻譯費：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最高新臺

幣一千七百元。但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六) 撰稿費：每千字最高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七) 審稿費：每千最高字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八) 出席費：邀請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議事項會議者，始得支領，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或邀請內政部（含所屬機關）、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員參與者，均不得支領。

(九)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為行政管理所需之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項目，並視核定計畫實際執行金額，依比例檢據核銷。

(十) 專業服務費：

1. 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給予證照加給新臺幣一千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給予學歷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年補助十三點五個月，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敘明工作內容。

2. 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3. 年度性計畫所聘用之專業人員，核算基準得回溯至當年一月份。

4. 申請專業服務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

5. 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於結報時檢附受雇者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影本各一份。

6. 支領專業服務費之受雇者，不得再兼任其他機關之補助或委託計畫。

(十一) 交通租車費：每輛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臨時托育費：送托合法托育機構臨托，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三) 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四) 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十五) 雜費：包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十六) 膳食費：開會、講習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依規定供應餐盒，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十七)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十八)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除有特殊理由外，每隔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基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九) 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交通費，均按實報支。

(二十) 使用接受補助單位之內部場地，場地租借費不予補助。

(二十一) 專案服務費

1. 專案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核算，補助全職專案人力；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敘明工作項目、內容及所需工作時間，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案審查核定補助。

2. 每一計畫以補助一人為限。

3. 申請專案服務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專案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提撥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

4. 支領專案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於結報時檢附受雇者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影本各一份。

5. 支領專案服務費之受雇者，不得再兼任其他機關之補助或委託計畫。

6. 以民間團體短期計畫為補助對象。

(二十二)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手冊規定辦理。

三、外籍配偶設籍前醫療補助計畫：

(一) 補助對象：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外籍配偶來臺，在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懷孕個案，接受產前檢查費。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外籍配偶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前之產檢費每人每次產前檢查新臺幣六百元，每胎最高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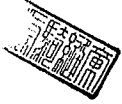
四、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前外籍配偶，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緊急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當地縣（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2. 子女生活津貼費：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十分之一。
3. 托育津貼費：未滿六歲之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4. 傷病醫療費：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5. 法律訴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6. 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並應依附件一格式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辦理核銷。

五、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所提計畫內容為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處遇服務（通譯費及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之補助不限於設籍前之處遇服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提出申請，每直轄市、縣（市）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2. 前一年度獲准補助辦理本項計畫者，申請時並應檢附該年度之服務及經費執行情形資料。
3. 計畫執行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附表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開辦費：補助開辦相關設施設備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購置電腦資訊設備、辦公設備等）。

2. 專業服務費。

3. 保護扶助措施費：

(1) 法律訴訟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緊急生活費：按居住之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基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為原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情況特殊可延長為六個月，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3) 醫療費：每人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包括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其他與驗傷診療有關之項目。但全民健康保險之項目不予補助。

(4) 心理復健費：

A. 個別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案次至少服務一小時，每案次最高以補助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限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個案，並應依附件二格式辦理核銷。

B. 團體治療、輔導及諮商費：團體帶領人為內聘者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者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協同帶領人則對半支給，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團最高補助十二次，另補助外聘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遠程交通費、場地費、器材租用費、印刷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或臨時托育費（配合辦理團體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及雜費。

(5) 延長安置費：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庇護安置者，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安置屆滿一個月次日起，補助申請單位延長安置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最多補助六個月，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6) 安置房租補助：每案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租金補助一人為新臺幣四千元，有攜帶未成年子女者，每月每一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多補助子女二人），最高以三個月為原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情況特殊可延長為六個月，並應附租賃契約及服務個案名冊辦理核銷。

4. 推動服務方案費：

(1) 志工保險、交通及誤餐費：運用志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資訊諮詢或關懷慰問服務，內勤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外勤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二十一日為限；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2) 辦理方案督導、個案研討會、成長團體及宣導活動費：補助授課鐘點費及督導鐘點費（補助之專業人員不得支領）、專案差旅費、出席費、場地費、

印刷費、臨時酬勞費或臨時托育費（配合辦理團體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及雜費。

(3)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依附件四之一、四之二格式辦理核銷。

(4) 律師諮詢費：每次出席依出席費基準支領，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並應依附件五格式辦理核銷。

(5) 通譯費：依附件六格式辦理核銷。

(6) 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並應依附件七格式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辦理核銷。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六、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

(一) 補助對象：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設籍前外籍配偶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

2. 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符合資格當月起補助其每月應自付健保費之百分之五十。

2. 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符合資格當月起補助其每月應自付健保費之百分之三十。

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相關計畫之年度需求，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2. 受託之外籍配偶子女為未滿二歲者，依收托兒童數二分之一核算補助臨時人員，其核算結果不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受託之外籍配偶子女為二歲以上者，依收托兒童數四分之一核算補助臨時人員，其核算結果不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臨時酬勞費。
2. 材料及用品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3. 場地租借費及廣告費：依實際需求提列。
4. 雜費。

八、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藝文推廣：須能引導社會大眾以多元視角瞭解新移民。
2. 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新移民之參與需具主體性，且提案單位需與該地之社區組織有所連結及整合。
3. 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

(1) 外籍配偶參與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具體說明外籍配偶參與角色及分工執掌。

(2) 協力團隊至少需包含一所當地學校，並具體說明學校參與角色及分工執掌。

(3) 協力團隊之當地國民中、小學得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本項計畫。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相關教育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提出或核轉提出申請。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藝文推廣：獎補助相關藝文創作及文化交流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其餘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推展計畫或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1) 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教材研發：辦理資料蒐集及教材製作，透過與外籍配偶之互動，蒐集其母國之文化元素並製作教材（如童玩、歌謠、童話故事、文學作品、風俗節慶、飲食文化及母國語言等）。

(2) 推廣教育活動：以研發之教材為基礎，培養外籍配偶成為多元文化種子教師，與社區活動、學校課程活動結合，推廣多元文化教育（以往年度已研發製作教材者，申請時並應檢附教材）。

4. 專案服務費。

九、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技藝各類學習課程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配合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實施計畫。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雜費。

十、外籍配偶就、創業之輔導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配合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實施計畫。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雜費。

十一、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配合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實施計畫。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雜費。

十二、外籍配偶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計畫內容應以辦理外籍配偶參與各項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加強活化社區、福

利社區化、具公益性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性質之活動。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 計畫內容以外籍配偶參與社區組織或社區內部具長期性及累積性之社區服務型計畫（如社區照顧服務、社區兒童課後照顧或輔導等），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雜費。
15. 辦理前款第二目計畫者，得申請保險費及交通費。

十三、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及宣導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計畫內容以辦理有關外籍配偶權益之法律課程、講座、宣導及提供外籍配偶法律諮詢服務。
2. 課程或講座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譯稿費及外語校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配送包裝郵資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雜費。

十四、宣導活動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宣導案：

1. 外籍配偶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2. 強化多元文化宣導。

(三) 補助原則：

1. 公告徵求之宣導申請案優先補助。
2. 全國性之宣導，計畫內容至少包括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類型，或含統包各類媒體通路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3. 直轄市、縣（市）性宣導活動方案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4. 鄉（鎮、市、區）性宣導活動方案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5. 全國性編印配送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宣導資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6. 申請單位同一性質活動方案，每年補助二項為原則。
7. 影片宣導案內容應包含主題、呈現內容、製作手法、宣導通路、宣導頻道、宣導頻率、延展運用、效益評估、版權授予、經費分析、顧問群及演出對象等項目。

(四)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製作費。
2. 顧問費。
3. 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
4. 演出費。
5. 場地、器材租借費。
6. 場地布置費。
7. 撰稿費、譯稿費及外語校稿費。
8. 美編插圖設計費。
9.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10. 印刷費、配送包裝郵資費。
11. 光碟製作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雜費。
15. 其他與宣導活動有關之事務費。

十五、強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其前年度執行概況、合作團隊、需求評估、計畫項目、執行方式、服務範圍、資源整合連結情形、具體執行績效評估等列入申請計畫中。
2. 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檢附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專業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業務費：含辦公費、差旅費等，每計畫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3.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含基本電腦設備、電話、傳真、影印機、辦公桌椅、檔案櫃、會談桌椅、托兒設施設備及修繕費等，每計畫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修繕費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4.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5. 服務方案費：含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習與督導、研討會、團體督導、轉介服務、專業心理諮商等促進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相關服務與方案。
6. 翻譯費及通譯費。
7. 專案計畫管理費：含個案資料建檔，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8. 雜費：每一服務方案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十六、輔導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輔導鄉（鎮、市、區）規模之社團籌組，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輔導直轄市、縣（市）規模之社團籌組，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3. 輔導全國性社團之籌組，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4. 申請計畫需含括下列項目至少二項，計畫無須以協助外籍配偶組織正式立案為主：

- (1) 辦理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需求及意願調查：調查輔導區域內外籍配偶需迫切處理之議題及成立社團之意願。
- (2) 辦理人民團體運作方式及社團民主精神之培訓課程。
- (3) 辦理移民權益、族裔融合相關課程。
- (4) 辦理社團觀摩交流以及促進外籍配偶社會參與之活動。
- (5) 編印不同語言版本之籌組社團組織資料文件。
- (6) 辦理其他與社團運作相關之培訓課程。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撰稿費。
 2. 翻譯費。
 3. 通譯費。
 4. 排版費。
 5. 編輯費。
 6. 印刷費。
 7. 臨時酬勞費。
 8. 授課鐘點費。
 9. 宣導費。
 10. 場地租借費。
 11. 場地布置費。
 12. 器材租借費。
 13. 膳食費。
 14. 交通租車費。
 15. 雜費。
 16. 專案管理費。

十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訓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教育訓練、督導訓練或其他專業訓練。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每班期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之教育訓練課程授課至少十二小時，課程應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課程辦理。
3. 志工依法應施予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其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頒課程規定辦理。
4. 每班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印刷費。
3. 場地租借費。
4. 場地布置費。
5. 器材租借費。
6. 住宿費。
7. 膳食費。
8. 交通費。
9. 保險費。
10. 臨時酬勞費。
11. 專案服務費。
12. 雜費。

十八、編製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刊物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採統一製作，免費發送全國外籍配偶。
2. 可延續二年辦理，分年函報計畫，核定補助。
3. 定期發行之外籍配偶刊物。
4. 繁體中文譯為簡體中文、越南文、英語、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等語言版本。
5.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九萬四千元。
6. 刊物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侵犯人權、涉及性別不平等及商業廣告，並應避免有物化外籍配偶之情事。
7. 刊物編製計畫內容應包括主題、顧問群、呈現內容、版權授予、經費分析、效益評估、延展應用及宣導通路等項目。新編刊物，應附刊物出版設計稿；已出版刊物，應附刊物成品。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印刷費。
2. 撰稿費。
3. 翻譯費。
4. 排版費。
5. 編輯費。
6. 廣告費。
7. 專案服務費。
8. 審稿費。
9. 郵資。
10. 編製刊物所需之相關電腦軟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 雜費。

十九、輔導外籍配偶翻譯人才培訓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授課至少三十小時，每班期至少十人。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實施計畫。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 
2. 交通費。
 3. 撰稿費。
 4. 住宿費。
 5. 教材費。
 6. 印刷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佈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 膳食費。
 12. 臨時酬勞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雜費。

二十、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宣導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及相關法令說明，並發送相關宣導資料。
2. 積極蒐集外籍配偶婚姻相關資訊，提供政府參考。
3. 辦理入國前識字班輔導事宜。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國外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雜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委託旅行社辦理，團費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2. 資料印製費。
3. 場地租借費。
4. 電視教學器材費、輔導教具等設備費：核實報銷。國外每一館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5. 授課鐘點費。
6. 交通費。
7. 撰稿費。
8. 教材費。
9. 場地布置費。
10. 器材租借費。
11. 膳食費。
12. 臨時酬勞費。
13. 專案差旅費。
14. 專業服務費。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 專案服務費。

17. 雜費。

二十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研究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公告徵求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其他具有政策意涵及實務取向之研究計畫次之。
2. 經補助之研究計畫宜與民間團體合作。
3. 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研究案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以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4. 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補助。
5. 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
2. 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 備註事項：

1. 一年期之研究計畫案，得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專案會議成員，由參與補助研究計畫案審查或期中報告審查之委員至少三人參加為原則。
2. 研究報告將上網公開閱覽。
3. 研究報告應印製五十本，作為提供本會委員審查及核銷用途。





附件一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用清冊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個案代號	國籍別	補助機票費用	返國日期

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備註：

- 一、轉介單位需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返鄉機票費用需檢附票根核銷。



附件二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
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費用印領清冊

轉介 單位	轉 介 日 期	個 案 代 號	提 供 心 理 輔 導、諮商及治療 單位名稱或個 人姓名	心理輔導、諮商 及治療紀錄摘 要	會 談 日 期	會 談 時 數	補 助 金 額	支 領 人 員 簽 章 處

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備註：轉介單位需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三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
延長安置費清冊

轉介 單位	轉介 日期	個案 代號	安置 起迄日	轉介單 位補助 期間	轉介單 位補助 費用	延長 安置 期間	本部補助 延長安置 日數	本部補助 延長安置 費用

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備註：轉介單位需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四之一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轉介 單位	轉介 日期	個案代號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訪視 時數	社工員	事務費

交通費及誤餐費小計新臺幣							元
總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



備註：

- 一、轉介單位需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每一案次均請檢附家庭訪視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二）

辦理未設籍外籍及大陸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

個案外展服務紀錄表

代號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訪視對象					
訪視目的					
服務紀錄					
社工員：					
單位主管批閱：					

附件五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
律師諮詢費用印領清冊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個案代號	提供法律諮詢單位名稱或律師姓名	法律諮詢紀錄摘要	諮詢日期	諮詢時數	車馬費補助金額	支領人員簽章處
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備註：轉介單位需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

24/56

附件六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
非本國籍被害人通譯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轉介 單位	轉 介 日期	個 案 代號	通 譯 人 員姓名	服務紀錄摘要	服務 日期	服務 時數	補 助 金 額	支領人員 簽章處
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備註：

- 一、轉介單位需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每案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案次最高補助二小時。

附件七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
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用清冊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個案代號	國籍別	補助機票費用	返國日期
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備註：

- 一、轉介單位需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返鄉機票費用需檢附票根核銷。

26/26